

《2001年業主與租客(綜合)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就2002年5月17日會議討論事項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

- (1) 提供警方處理業主與租客之間糾紛的內部指引；
- (2) 考慮在條例草案內加入條文，強制規定租客須向業主提供其姓名、職業、薪金及以往租賃紀錄等個人資料，並就擬議規定會否抵觸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第486章)諮詢法律意見；
- (3) 若租客不提交反對通知書，可容許業主在當局審批收回樓宇令的同時，申請管有令狀，以期進一步縮短收回處所的時間；
- (4) 澄清法庭是否有慣例規定業主若未能在4星期的濟助期限屆滿當日申請管有令狀，須多等4星期；
- (5) 提供有關海外國家特快收回處所制度的資料；
- (6) 與地政總署、消費者委員會、香港律師會及地產代理監管局聯繫，以期制訂租約的標準條款，保障業主及租客雙方的利益；並考慮加入標準條款，訂明業主若有合理理由(如收到屋宇署的修葺通知而須察看單位是否有違例建築工程等)，可進入出租處所內；
- (7) 制訂清晰指引，說明收回處所後應以何方式處置租客遺留在處所內的財物，並澄清有關的處置方式會否影響執達主任執行出售該等財物的職務；
- (8) 考慮對因業主於租金到期後15日內仍未收到租金並採取了沒收租賃程序才繳交欠租的租客，最多只就沒收租賃給予兩次濟助；
- (9) 防止非法迫遷，考慮規定業主必須確保其僱用的代理不會以侵擾行為迫使租客遷出，同時規定涉及此等行為的代理須負上刑事責任；及
- (10) 保障業主，尤其在重建個案中，因發展商的侵擾行為而被迫將物業售予發展商的業主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2002年5月17日